

嘉義縣番路鄉陳頂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 14:00

二、地點：大辦公室

三、主席：閻蔚嫻

四、記錄：劉于禎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5 人，實際出席人員：14 人，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出席比例 93%，本次決議達到全數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已於 114 年 1 月 15 號發文說明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格式、檢核表及實施方式等資料，請學校依旨揭期程撰寫課程計畫，並透過課程發展會議審議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作業。
- (二)本學期 2/26 周三會議最後一批課程報告維【校訂英語 5-6+校訂閱讀 5-6+校訂社團】報告上課情形，其他協助檢視老師就自己手上的紙本課程計畫檢視情形，提出修正建議。
- (三)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修正，預計在 3/7 完成第一次初稿，並將課程寄給陳淑娟校長，請校長於 3/28 蒞臨學校提供修正意見指導，同仁進行檢視及根據建議做修正。
- (四)依嘉義縣課程計畫擬定、教師及行政人員撰寫說明增能工作坊說明：第一類課程計畫在 114 年度規定擇一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戶外教育議題、安全教育議題(交通安全)，校訂課程需設計 2 節以上的統整性主題課程。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學校願景及校訂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願景已於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行政及科任、導師皆為課程核心發展人員，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三、本項議案經由課發會通過後，由各領域負責教師開始課程設計及規劃，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格式的撰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育處已於 1/15 發文說明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相關規定說明，詳如附件三。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及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2/18 參加課程計畫研習教師提到，114 學年度課程格式仍有微調，待縣府做最後定版，目前知悉之微調內容為：「第一類課程計畫在 114 年度規定擇一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戶外教育議題、安全教育議題(交通安全)，校訂課程需設計 2 節以上的統整性主題課程。」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畫之參考，本案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做課程修正之依據。

決議：依週三進修時間安排完成評鑑。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小組於 5/28 當天進行六校聯盟共同選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前完成。
- 二、各領域小組評選過程及評選決議，應做成紀錄，提下一次課發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小組於 5/28 當天進行六校聯盟共同選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三、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前完成。
- 四、各領域小組評選過程及評選決議，應做成紀錄，提下一次課發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度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同附件四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決議：

- (1)教學實施：教師能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融合校訂課程規劃之全方位學習之精神，讓學生在生活中學習實踐導向之課程(愛鄉教育、家鄉產業踏查、環境教育等)將各領域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相互呼應。
- (2)評量回饋：教師會透過線上學習平台(教師研習網、磨課師、台北 E 大、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等)及學習社群(週三校內及六校聯盟共備)，持續進修及適時改進課程

規劃及教學方針，滾動式修正現行課程。

- (3)教育成效：透過本校測驗評量結果，與任課老師討論學生間的目標及差異，做為教學上的調整與學習扶助的參考。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承辦人：劉于禎



教導主任：鄭凱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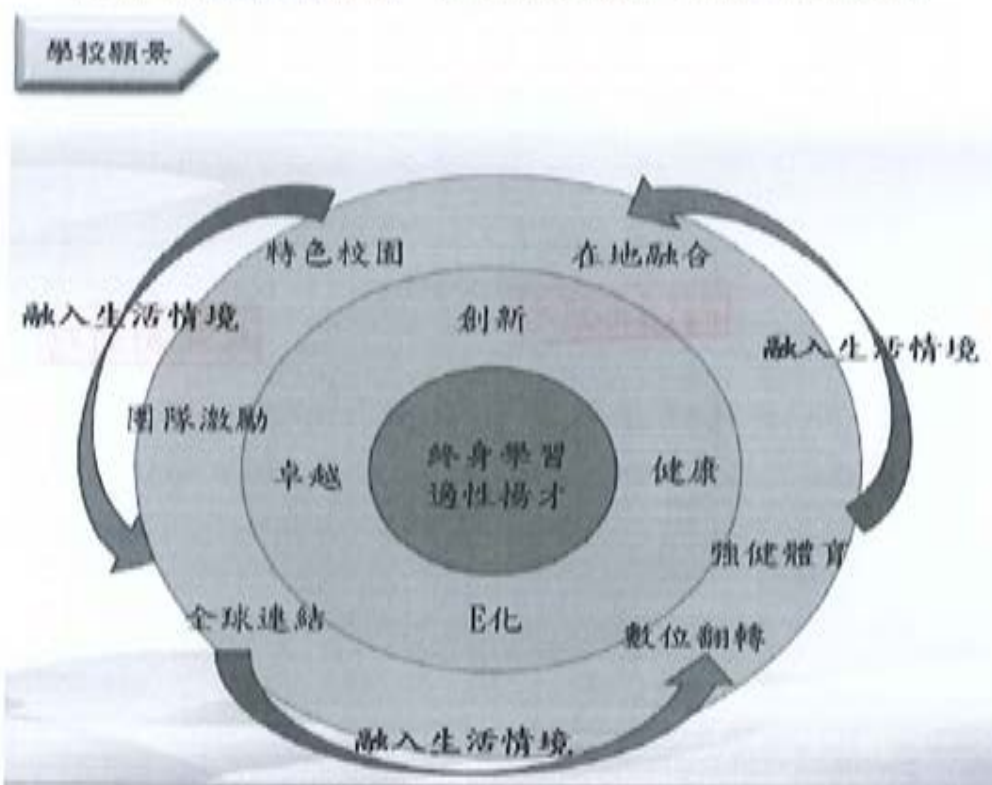


校長：閻菊嫻



附件一

二、學校課程願景（含藝術才能班，內容例如：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等，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 創新：創新學校經營，以創新特色課程及教學培育創意學子。
- E化：在地全球化，著重英語與資訊，打造e化新校園。
- 健康：營造健康促進學校，打造健康、新活力的校園。
- 卓越：重視基本學習能力、喜愛閱讀，提升學生競爭力，培育卓越學子。

附件二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3)

年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7	6	7	5	7	5	7	5	8	5	8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部定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1		1		2		2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2		2		4		4		3		3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6		6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3.04.30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附件三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格式與上學年度之差異對照表(國小版)

114.1.15

114 學年度表件(修正後)	上學年度表件	修正說明
第 5-7 頁 嘉義縣 OO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第 5-7 頁 嘉義縣 OO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1.請學校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送件。 2.融合委員檢核指標。
表 7-1-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表	第 15-16 頁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配合第 1-2 頁，調整各議題位置順序。
表 7-1-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表	第 17 頁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表	配合第 1-2 頁，調整各議題位置順序，並依特教輔導團要求增列相關內容。
表 10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師資)	第 21 頁 七、課程實施說明	增列表件名稱。
表 11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	第 22 頁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	增列表件名稱。
表 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表	第 23 頁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增列表件名稱。
表 13-1 114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一/二/三/四/五/六年級普通班 ○ <u> </u> 領域課程計畫	第 34 頁 領域課程計畫	1.順修表件編號。 2.增列是否實施混齡教學。 3.請以上下學期各 20 週規劃本年度課程。
表 14-3 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	第 40 頁 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	1.順修表件編號。 2.增列是否實施混齡教學。 3.增列「議題融入」及「融入議題實質內涵」。 4.修改表格文字「領域學習表現/議題連結實質內涵」。 5.請以上下學期各 20 週規劃本年度課程。

表 14-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內容 規劃表	第 42 頁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內容 規劃表	增列表件名稱。
-------------------------------	-------------------------------	---------

114 學年度表件(修正後)	上學年度表件	修正說明
表 14-5 國民小學體育班彈性學習課 程教學計畫表	第 43 頁 國民小學體育班彈性學習課 程教學計畫表	增列表件名稱。
表 15 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表	無	依據教育部 112 年12 月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575A 號函頒公布之「國民小學與國 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 施辦法」辦理，新增表件。

★本縣課程計畫備查網站(<http://course.cyc.edu.tw/>)增列「校訂課程教學資源」及「課程評鑑」資料上傳功能，請善加運用，有助學校課程銜接及知識管理。

附件四

113 學年度嘉義縣陳頂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計畫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評鑑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

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嘉義縣陳頂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						

			材內容。						
		14. 家長溝 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 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東)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	17. 教學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架總 構體	23. 教育成 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陳頂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 → 優異)					簡要 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 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 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實施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時及定期學生 評量期程 (配合平 時)	18. 評量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 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 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 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 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 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 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 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 素養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 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 /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 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 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 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 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 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 之現象。						

說明：

1.

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陳頂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 → 優異)					簡要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9月1日至11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學期結束)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